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学〔2020〕58号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学校制定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7月9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级最新的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

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2.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 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 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但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有专利号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和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

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督察办公室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单位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9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规定均不再有效。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7月9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